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

- 營運收入¹為人民幣7,368億元，增長1.8%；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人民幣6,709億元，增長3.7%
- EBITDA²為人民幣2,755億元，增長1.9%
- 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178億元，增長3.1%
- 移動電話客戶總數為9.25億戶，淨增3,787萬戶
- 有綫寬帶客戶總數為1.57億戶，淨增4,400萬戶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391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826港元，2018年全年股息為每股3.217港元，全年利潤派息率提升至49%。

¹ 本公告收入增幅均為對上年收入採用新收入準則(IFRS/HKFRS 15)口徑靜態測算後的可比口徑。

²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融資成本、利息及其他收入、其他利得、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的本年度利潤。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2018年，面對行業同質化競爭、跨界競爭更趨激烈，傳統業務價值快速下降以及政策環境複雜多變等多重挑戰，公司上下凝心聚力，深化實施「大連接」戰略和「四輪驅動」融合發展，積極主動應對市場競爭，大力推進改革攻堅和管理提升，各項工作取得顯著成效，發展大勢穩固，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提升，為未來健康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成績來之不易。

經營業績

全年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7,368億元，同比增長1.8%，其中通信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6,709億元，增長3.7%。「四輪驅動」結構進一步優化，家庭市場、政企市場、新業務市場收入佔比較快提升。總連接數達到16.33億，其中移動連接9.25億；有綫寬帶連接1.57億，規模快速增長；物聯網智能連接5.51億，行業領先。

公司着力推進降本增效，降低單位成本，取得良好效果。股東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1,178億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5.75元，同比增長3.1%。盈利能力繼續保持全球一流運營商領先水平。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91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826港元，全年股息合計每股3.217港元，同比增長0.4%。全年利潤派息率提升至49%。

考慮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公司將保持2019年利潤派息率穩定，力爭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和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對未來發展提供充足支持，同時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

轉型發展成效顯著

公司深化「四輪驅動」融合發展，立足個人移動市場領先，加大家庭市場、政企市場和新業務市場拓展力度，推動業務結構優化和增長動能轉換，取得良好實效。

個人移動市場方面，面對激烈的同業競爭，公司迅速調整經營策略，積極把握戰略主動，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強化精準營銷，加快完善服務管理機制，客戶滿意度逐步改善，業務份額顯著提升。公司繼續保持了個人移動市場的領先地位，4G客戶淨增份額、流量份額第四季度升至50%左右。2018年，公司4G客戶達到7.13億，其中VoLTE客戶達3.8億。手機上網流量同比增長182.1%，12月單月4G DOU達到6.6 GB。移動ARPU達到人民幣53.1元，行業領先。

家庭市場方面，堅持「提質、提速、提價值」，打造優質寬帶品牌，加大數字家庭發展力度，增長勢頭強勁。家庭寬帶客戶全年淨增3,742萬，總數達到1.47億，份額達到41.5%。「魔百和」用戶達到9,681萬戶，滲透率達到65.9%。家庭寬帶綜合ARPU達到人民幣34.4元，同比增長3.2%。

政企市場方面，緊盯重點行業，深耕信息化藍海，行業競爭力顯著提升。政企客戶總數達到718萬家，同比增長19.2%，集團通信及信息化收入份額達到38.5%，提升2.2個百分點。面向垂直領域，公司持續加大重點業務在重點市場的拓展力度，不斷提升「一站式」綜合服務能力，年收入超億元的行業應用達到11項。

新業務市場方面，創新運營模式，打造重點產品，實現規模增長。物聯網智能連接數淨增3.22億，規模達到5.51億，部分省市已實現物與物的連接數超過人與人的連接數；「咪咕視頻」收入同比增長21.7%，世界杯期間通過「咪咕視頻」客戶端觀看超43億人次；「咪咕閱讀」收入超人民幣23億元；手機支付業務「和包」交易額超過人民幣2.5萬億元。

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提升

公司堅持立足當前，佈局長遠，不斷提升網絡基礎能力，加強創新技術引領和研發體制升級，深化開放合作和內部改革，為長遠發展奠定扎實基礎。

網絡覆蓋水平和能力持續加強。4G基站數達到241萬個，行政村網絡覆蓋率超過97.8%，有效應對了4G流量快速增長的需求。蜂窩物聯網(NB-IoT)實現鄉鎮以上區域連續覆蓋。全網家庭寬帶均已具備百兆或以上接入能力。內容分發網絡(CDN)邊緣服務節點進一步下沉，業務感知進一步改善。國際海纜、跨境陸纜、PoP點能力得到長足提升，全球「路、站、島」國際網絡佈局逐步形成。

關鍵技術研究和標準引領取得積極進展。牽頭制定5G網絡架構標準，貢獻R15的標準提案數量在全球運營商中處於領先地位，擔任多個國際標準組織重要職務，在信息通信領域的國際話語權不斷提升。穩步推進網絡轉型升級，積極開展5G網絡試驗和業務應用示範，加速推動NFV/SDN技術成熟，實現NB-IoT核心網虛擬化商用。積極佈局「5G+邊緣計算」的智能連接基礎設施，持續推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技術的規模應用突破。

開放合作得到有效推進。全面實施「139合作計劃」，能力共享平台入選國家共享經濟示範平台，各項能力累計調用超8,000億次，推動孵化應用超30萬個；面向產業協同領域，加強股權投資佈局，較好發揮資本牽引助力作用。發起設立5G聯創產業基金，促進5G端到端產業成熟。與地方政府、大型企業戰略合作等取得良好進展，「5G+高清視頻」及交通、醫療等重點垂直行業的合作創新穩步推進。

深化改革取得良好效果。統籌推進IT系統集中化建設，分步開展IT能力整合，全網IT支撐響應效率明顯提高。成立上海、雄安及成都三大產業研究院，推動電商、位置服務等專業運營，數字化服務組織佈局更趨完善。組建集中運營中心，加強集中運營能力，構建多層級綫上綫下營銷體系，多領域推進共享服務模式創新，管理架構不斷優化，運營效率持續提升。積極推進子企業深化改革，所屬咪咕、終端、在綫3家公司成功入選國資委首批「雙百行動」企業名單。

企業管治

公司一直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規則要求，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優化董事會成員結構。堅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和專長，促進公司治理結構和決策機制進一步完善。

提升合規管理能力。堅持合規經營，持續推進「合規護航」計劃，進一步強化法制建設第一責任人職責，深化依法治企，監管體系不斷完善。

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進一步強化對採購、資金等重點事項和關鍵領域的監督，防範經營風險和堵塞管理漏洞，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社會責任與公司榮譽

致力於滿足人們對美好生活的需要，中國移動竭力發揮企業專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減小數字鴻溝與助力扶貧攻堅方面，持續改善農村和偏遠地區移動通信和寬帶上網服務，截至2018年底，累計完成54.6萬個行政村4G覆蓋、41.7萬個行政村有線寬帶覆蓋。同時，積極實施精準扶貧資費優惠政策，自主開發的精準扶貧系統獲得2018年信息社會世界峰會電子政務類項目最高獎項，截至2018年底已在全國14省71市縣投入應用，覆蓋811萬名貧困群眾。

應急通信保障與維護信息安全方面，年內共完成應急通信保障4,899次，在災害應急救援、重大通信保障中發揮積極作用；公司積極參與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努力創造健康、安全的通信環境，並推出和多號、中間號等多種業務，助力保護客戶隱私。

節能減排方面，公司持續實施「綠色行動計劃」，踐行低碳發展，2018年單位信息流量綜合能耗較去年下降57%；在供應商中推廣綠色環保，新增設備綠色包裝應用比例達到67%。公司連續第三年作為唯一內地企業入選全球環境信息研究中心(CDP)應對氣候變化最高評級名單。

公益行動方面，中國移動「藍色夢想」項目累計為115,782名中西部農村中小學校長開展了培訓；愛「心」行動項目累計免費手術救治5,358名先天性心臟病患兒，獲第十屆中華慈善獎「慈善項目」獎。基於自主創新業務搭建的「咪咕善跑」公益平台累計公益參與人員達450萬人。

公司的綜合表現贏得廣泛認可。《The Asset》雜誌授予公司「全方位傑出企業白金獎」，《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向公司頒發「亞洲區最佳公司企業管治典範」、「亞洲區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等獎項，公司亦在權威機構發佈的《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中國企業十年(2009-2018)社會責任發展指數」位居榜首。

與此同時，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於年內繼續維持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評級。

監管政策

2018年，公司響應國家「提速降費」要求，全面取消境內流量「漫游」費，降低手機上網、家庭寬帶和企業互聯網專線資費，各項措施累計惠及客戶19.3億人次、中小企業288.8萬家。我們亦通過強化新技術應用，不斷降低網絡成本，讓越來越多的人享受到優質、實惠的信息服務。公司努力通過創新經營模式、豐富產品結構和促進薄利多銷，在降資費、提用量、穩價值之間取得有效平衡。

為進一步推進「互聯網+」行動計劃、助力「數字中國」建設，國家已決定於2019年繼續推進網絡「提速降費」，開展城市千兆寬帶入戶示範，改造提升遠程教育、遠程醫療網絡，推動移動網絡基站擴容升級；中小企業寬帶平均資費再降低15%，移動網絡流量平均資費再降低20%以上，在全國實行「攜號轉網」。公司將繼續落實國家「提速降費」政策要求，充分發揮網絡整體優勢，不斷加強業務融合和產品創新，在保持良好發展的同時，加快向數字化轉型。

產業變革

當前，宏觀環境和產業發展正經歷四個加速轉變，一是經濟從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加速轉變，二是信息通信技術從助力經濟發展的基礎動力向引領經濟發展的核心引擎加速轉變，三是基礎電信業務從規模經營向基於規模的價值經營加速轉變，四是信息通信市場從「要素」競爭向「要素+能力」競爭加速轉變。公司發展面臨的機遇和挑戰並存。

5G發展進一步加速，將成為推動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的關鍵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大數據等融合創新發展不斷升級，連接泛在、感知泛在、智能泛在加速演進；面向個人的消費互聯網正在向以工業互聯網等為代表的產業互聯網拓展。這些都給我們持續做大連接規模、做強連接應用、做優連接服務帶來歷史性機遇。

與此同時，公司也面臨來自技術演進和市場競爭的嚴峻挑戰。一方面，5G將推動網絡架構發生革命性變化，運維管理複雜度持續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和垂直領域應用尚待成熟，商業模式、經營方式有待創新。另一方面，基礎電信企業同質化競爭更趨激烈，行業競爭方式和手段呈現新變化，掌握通用技術的ICT企業全力搶佔產業價值鏈核心環節，市場競爭正加快向同業、跨界競爭交織轉變。

公司著力把握宏觀環境和產業發展的趨勢變化，牢牢抓住經濟動能轉換帶來的發展機遇，同時未雨綢繆，充分做好應對困難挑戰的各項準備。

2019年展望

行者方致遠。新的一年，我們將堅定信心，保持戰略定力，加快創新經營，深化開放合作，努力打造高質量發展新優勢。

一是深化融合發展，鞏固領先地位。順應用戶消費行為變化和需求升級趨勢，著力在「四輪驅動」的融合均衡、促進增收上下功夫，堅持個人移動市場、家庭市場、政企市場、新業務市場互為用戶觸點，加快用戶、業務、服務融合。注重產業合作，加快與數字內容、垂直行業、國際業務等領域重要夥伴的優勢互補，打造融合生態。

二是推進降本增效，強化精細管理。牢固樹立成本管控理念，開展資產處置、盤活利舊，大力提高資產運營質量，積極做好資源共享能力複用；充分運用智能化手段，大幅降低運維成本；大力發展電子渠道，關停低效無效營業廳店；全面提升內部協同效能，提升集中運營能力，提高響應速度；加強風險防範管理，完善制度流程建設，深化踐行法治文化理念。

三是提升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度領先。持續強化4G網絡感知，提升家庭寬帶、政企專線網絡質量；以客戶為中心，實現產品品質升級；全面構建以「四輪驅動」為導向的經營發展體系，完善服務質量管理，聚焦客戶焦點和服務痛點著力改善；加快重塑「全球通」品牌優勢，強化客戶保有和價值維繫。

四是堅持創新驅動，體系化提升轉型發展能力。持續推進5G網絡試驗和業務應用示範，確保年內5G試商用落地；攜手產業各方探索5G產品和商業模式，努力引領5G發展；加快網絡轉型升級和能力補強，夯實網絡智能化轉型基礎；開拓新零售業務領域，實現自主品牌智能硬件規模發展；在關鍵領域打造核心能力，構建開放、共享的創新生態體系；持續提高開放合作能力和水平，進一步深化產業合作、投資佈局和國際拓展，努力實現共贏。

五是推進改革落地，進一步增強體制機制活力。深化推進IT改革，加快全網IT能力集中和優化；推動數字化佈局落地，形成並輸出垂直行業產品和電商專業運營能力；積極探索新的運營模式，在網絡運維、市場經營體系等方面進一步優化和創新；借助公司被選定為創建世界一流示範企業的契機，加強激勵約束機制牽引，持續提升組織活力，並在子公司層面深入推進「雙百行動」。

2019年是邁向5G信息社會的基礎之年，也是公司努力完成「大連接」戰略目標的關鍵之年。我們將竭盡全力，不負廣大投資者重托，創造更佳業績，回饋股東的信任。在政策環境可預期的情況下，公司將努力實現2019年總連接規模突破20億，通信服務收入良好增長，盈利規模同口徑³穩中有增。

³ 「同口徑」是指剔除中國鐵塔上市一次性收益和新租賃準則影響後的淨利潤。

致謝

我謹借此機會，向不久前卸任董事長職務的尚冰先生表達誠摯的謝意。尚冰先生在服務中國移動期間擔當重任，帶領公司在4G時代實現快速增長，並為引領5G發展打下堅實基礎，成就卓著。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尚冰先生對中國移動作出的巨大貢獻！

公司取得的成績，離不開廣大員工的辛勤付出，離不開廣大客戶的選擇支持，離不開全體股東的厚愛堅守，離不開產業各方的信賴合作，亦離不開監管機構的信任，以及社會各界對我們的信心。本人也代表董事會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謝！

我們將堅持「成為數字化創新的全球領先運營商」目標，努力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持續為廣大股東、客戶、員工及各利益相關方創造更大的價值和回報。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19年3月21日

集團業績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併業績。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營運收入	4		
通信服務收入		670,907	668,351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65,912	72,163
		736,819	740,514
營運支出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47,470	46,336
網間互聯支出		20,692	21,762
折舊		152,545	149,780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93,939	85,513
銷售費用		60,326	61,086
銷售產品成本		66,231	73,668
其他營運支出	5	174,229	182,243
		615,432	620,388
營運利潤		121,387	120,126
其他利得		2,906	2,389
利息及其他收入		15,885	15,883
融資成本		(144)	(210)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收益		13,861	9,949
除稅前利潤		153,895	148,137
稅項	6	(35,944)	(33,723)
本年度利潤		117,951	114,414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本年度利潤		117,951	114,4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以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168)	—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		60	—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160	(735)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188	(1,03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20,191</u>	<u>112,636</u>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17,781	114,279
非控制性權益		170	135
本年度利潤		<u>117,951</u>	<u>114,414</u>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0,021	112,501
非控制性權益		170	13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120,191</u>	<u>112,636</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人民幣5.75元</u>	<u>人民幣5.58元</u>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u>275,541</u>	<u>270,421</u>

本公司向股東分派的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8內。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496	648,029
在建工程		72,180	78,112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27,778	28,322
商譽		35,343	35,343
其他無形資產		2,620	1,721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45,325	132,499
遞延稅項資產		29,654	33,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8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4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2,369	6,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2	–
		<u>1,000,794</u>	<u>963,917</u>
流動資產			
存貨		8,857	10,222
合同資產		5,022	–
應收賬款	9	26,540	24,153
其他應收款		39,543	31,20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7,002	24,5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70	221
預付稅款		1,959	1,5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6,42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63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9	691
銀行存款		291,887	279,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02	120,636
		<u>535,116</u>	<u>558,196</u>
總資產		<u><u>1,535,910</u></u>	<u><u>1,522,113</u></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90,847	233,169
應付票據		3,221	3,303
遞延收入		63,185	85,2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5,572	190,8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020	8,646
應付所得稅		10,553	8,716
		<u>474,398</u>	<u>529,9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非即期		4,881	2,888
遞延稅項負債		822	362
		<u>5,703</u>	<u>3,250</u>
總負債		<u>480,101</u>	<u>533,232</u>
權益			
股本		402,130	402,130
儲備		650,275	583,50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u>1,052,405</u>	<u>985,636</u>
非控制性權益		<u>3,404</u>	<u>3,245</u>
總權益		<u>1,055,809</u>	<u>988,881</u>
總權益及負債		<u>1,535,910</u>	<u>1,522,113</u>

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涉及到本集團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2018年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在適當時候提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條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下列新準則、年度修訂和詮釋於本集團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且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新收入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年週期年度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22「外匯交易及預付款項」

* 其中包含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其他實體利益的披露」修訂，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除新金融工具準則及新收入準則外，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採用新收入準則及新金融工具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的變更，並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根據新收入準則及新金融工具準則的銜接規定，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詳情如下：

(a) 新金融工具準則

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主要導致金融工具確認、分類與計量和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的變更。於2018年1月1日，對本集團權益的整體影響導致本集團保留利潤減少人民幣2,359百萬元，中國法定儲備減少人民幣554百萬元及資本儲備中其他綜合收益增加人民幣548百萬元。

(b) 新收入準則

採用新收入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分別確認扣除減值準備人民幣303百萬元的合同資產淨額人民幣5,654百萬元，確認合同成本人民幣4,954百萬元，減少合同負債及預收賬款人民幣1,167百萬元。同時，對本集團權益的整體影響分別導致本集團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7,161百萬元及中國法定儲備增加人民幣1,735百萬元。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於2019年1月1日及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用。管理層正評估以上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的影響，並將在日後財務報告期間按要求採用相關新準則及經修訂的準則。

4 營運收入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語音業務	108,083	156,918
數據業務	542,083	493,350
其他	20,741	18,083
	<u>670,907</u>	<u>668,351</u>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u>65,912</u>	<u>72,163</u>
	<u>736,819</u>	<u>740,514</u>

本集團營運收入主要為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其餘營運收入金額不重大。

基於2017年度內客戶合約的靜態計算，若採用新收入準則，本集團2017年營運收入、通信服務收入、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分別減少人民幣16,6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147百萬元和增加人民幣4,488百萬元。

5 其他營運支出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維護費用	54,569	55,737
呆賬減值虧損	4,635	3,392
存貨減值虧損	155	2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09	515
經營租賃費用	16,102	15,1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和減值	1,250	12,593
動力水電取暖費	32,032	30,518
業務支撐及研發相關費用	44,001	38,016
核數師酬金	117	122
其他(註)	19,751	25,894
	<u>174,229</u>	<u>182,243</u>

註：其他主要由行政管理費、物業管理費、稅金及附加以及其他雜項費用組成。

6 稅項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註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	34,395	36,945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 香港利得稅準備	(ii)	<u>275</u>	<u>260</u>
		34,670	37,20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u>1,274</u>	<u>(3,482)</u>
		<u>35,944</u>	<u>33,723</u>

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估計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2017年：25%)計算。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2017年：15%)。
-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2017年：16.5%)計算。
- (i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相應地，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17,78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14,279百萬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475,482,897股(2017年：20,475,482,897股)計算。

於2018年及2017年，本公司並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並無攤薄影響。

8 股息

本年度股息：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826元 (折合約人民幣1.540元)(2017年：港幣1.623元 (折合約人民幣1.409元))	32,870	28,211
於2017年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200元 (折合約人民幣2.777元)	—	55,62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一般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1.391元(折合約人民幣1.219元)(2017年： 港幣1.582元(折合約人民幣1.322元))	24,955	27,077
	<u>57,825</u>	<u>110,909</u>

建議分派的一般末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參考港幣1元=人民幣0.8762元(即2018年12月28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30天以內	11,160	13,711
31天至60天	3,680	3,002
61天至90天	2,358	1,798
90天以上	9,342	5,642
	<u>26,540</u>	<u>24,153</u>

應收賬款主要由客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客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信服務。應收賬款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政企市場收入大幅增長，這類客戶一般可享受更長的繳費週期，但同時也具有更好的信用水平。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164,081	201,429
1個月後至3個月	8,902	13,086
3個月後至6個月	7,349	7,660
6個月後至9個月	3,411	2,761
9個月後至12個月	7,104	8,233
	<u>190,847</u>	<u>233,169</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此等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但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宴會廳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根據上市規則寄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

- i. 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至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及

- ii. 於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至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獲發2018年末期股息(「**2018年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乎收取2018年末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待股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2018年末期股息將大約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派發予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18年末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票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2018年末期股息款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公司網頁公佈2018年年度業績和2018年年報

本公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mobileltd.com>。2018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上列綜合財務資料節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本身並非法定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包括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將會送交公司註冊處，並將可於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chinamobileltd.com>下載。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李躍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